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 文件

河发改收管〔2016〕199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免征 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的《河源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方案（2016—2018年）》（河府〔2016〕32号）要求，我市决定从2016年7月1日起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项目23项（详见附表），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16年6月29日

附件

河源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地方收入项目表

序号	免征的收费项目	执收部门
一、国家设立涉企项目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土资源
2	土地登记(证书)费	国土资源
3	耕地开垦费	国土资源
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堤围防护费）	水利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利
6	河道采砂管理费	水利
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经济和信息化
8	卫生监测费	卫生计生
9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卫生计生
10	医疗事故鉴定费	卫生计生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费	质监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质监
13	计量收费	质监
14	环境监测服务费	环境保护
15	GMP 认证费、GSP 认证费	食品药品监督
16	检验费	食品药品监督
二、省设立涉企项目		
17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安监
18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交通
19	劳动合同文本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0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卫生计生
21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水利
22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交通
23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住房和城乡建设

注：1.上缴中央国库部分的收费不予免征，执收部门按照原收费标准和上缴国库的分成比例收费。

2.企业指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3.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继续按粤财综〔2014〕89号文及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文执行。

4.表中农业部门“检疫费”对应粤财综〔2014〕89号文中的“国内植物检疫费”和“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检验检测费”对应“检验检测费”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验费”对应粤财综〔2014〕89号文中的“药品检验费”和“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